进口货物的哪些费用应当计入完税价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8\_BF\_9B\_E 5\_8F\_A3\_E8\_B4\_A7\_E7\_c46\_78231.htm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完税价格:(一)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二)由买方负担的在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时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三)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四)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五)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六)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